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已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10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40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配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隨著科技進步，人與人的交流通訊出現更多新興媒體得以選擇，律師推展業務的模式亦更為多元，因此律師推展業務相關規範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規範全文計8條，本次全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法規名稱：配合律師法第40條規定，統一法規用語，將「業務推展」修正為「推展業務」，其餘文字不變。
- 二、第一條：配合律師法第144條第4項規定，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其餘文字不變。
- 三、第二條：參考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7.3條增訂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考量推展業務行為之多樣化，於第二條第二項增訂「各式傳播工具」作為推展業務行為之方式；推展業務時，應一併表明事務所地址與聯絡方式，爰增訂第二條第三項後段；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文字後移列至本條文第四項。
- 四、第三條：參考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律師業務廣告規程第11條、紐約州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7.1(k)條課予律師保存義務，並為文字修正。
- 五、第四條：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7.1條、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7.1條等規定，修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第六款、第八款規定略做文字修正。
- 六、第五條：原條文第五款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原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但書文字有所重複，併參酌紐約州律師公會之業務行為規

範第 7.2 條(b)(2)項強調須以「事前」許可之方式為之，增訂第二項；且為避免律師透過支付對價或報酬予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以取得渠等同意而形成付費推薦可能造成之弊端，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七、第六條：本條新增。參酌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 7.5(a)條、紐約州律師公會業務行為規範第 7.5(b)(2)(i)條、第 7.5(b)(2)(ii)條，新增本條文第一項；律師推展業務時，若以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為之，亦會使民眾受其名稱所誤導，而有「以公益之名，行私益之實」之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 八、原條文第六條：本條刪除。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已經明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且本規範第 4 條及第 5 條對於律師推展業務已有限制，律師自應遵守相關規範，併此敘明。
- 九、第七條：參酌日本弁護士聯合會律師職務基本規程第 13 條規定與美國數州律師公會制定之專業行為準則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律師因推介具備專門領域知識或經驗之同道而收取部分介紹費，並無限制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後段「亦不得僅因介紹案件與他人而收受費用」等文字。
- 十、第八條：條次變更；依律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立法技術上如另訂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應經律師倫理規範授權，爰修正本條之規定，並為明確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規定。